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校生科〔2023〕8号

东南大学生物与医药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考核标准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及医学、生物学、公共管理学学位分委会讨论，对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申请学位标准进行了补充，细则如下：

一、科研成果要求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与医药学科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以主要作者身份（排名前三，导师和副导师不参与排名），发表SCI 研究论文一篇或者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一件。
- 参加生物与医药相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不限排名）或省级一、二等奖（排名前三）。
- 研究成果（排名前三，导师和副导师不参与排名）

在生物与医药相关科技型企业获得应用，取得应用证明，或通过技术鉴定，取得技术鉴定报告。

4、参加论文盲审且每一份评分均达到 80 分；如满足答辩要求但不足 80 分，需修改论文 3 个月并参加院级硕士论文考核，考核通过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科研成果署名

1. 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必须以“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发明专利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6 月 6 日